

逢甲大學

109學年度第2學期

寒假轉學生招生考試簡章



逢甲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 址：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

網 址：<http://www.fcu.edu.tw>

聯絡電話：(04)24517250轉2181-2187

傳真電話：(04)24512908

逢甲大學109學年度寒假轉學生招生考試

◎ 重要日程表 ◎

項 目		日 期
電子簡章公告(考生自行上網下載)		109.10.30(五)起
網路 報名	上網建立一組帳號密碼，取得繳款帳號	109.11.20(五)上午9時~109.12.21(一)下午6時
	繳交報名費	109.11.20(五)上午9時~109.12.21(一)晚上12時
	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109.11.20(五)上午9時~109.12.22(二)晚上12時
資料 審查	上傳審查資料及特殊身分考生證明文件 (含上傳照片檔)	●各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審查資料 ●特殊身分考生報考必須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上傳日期	109.11.20(五)上午9時~109.12.22(二)晚上12時
考生自行上網列印應考證明		109.12.29(二)上午10時起
公告錄取榜單		110.1.16(六)下午2時
寄發成績單、錄取通知		110.1.18(一)
成績複查 (可使用傳真複查傳真電話：(04)24512908)		截止日期：110.1.22(五)
註冊繳費截止日		110.1.26(二)前
正取生報到註冊		110.1.26(二)
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期 (109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上課日)		110.2.22(一)

109年11月							109年12月						110年1月						110年2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1	2	3	4	5						1	2	1	2	3	4	5	6	
8	9	10	11	12	13	14	6	7	8	9	10	11	12	3	4	5	6	7	8	9	7	8	9	10	11	12	13
15	16	17	18	19	20	21	13	14	15	16	17	18	19	10	11	12	13	14	15	16	14	15	16	17	18	19	20
22	23	24	25	26	27	28	20	21	22	23	24	25	26	17	18	19	20	21	22	23	21	22	23	24	25	26	27
29	30						27	28	29	30	31			24	25	26	27	28	29	30	28						
														31													

備註：1. 寒假轉學考全面改為 **資料審查**。

2. 本考試採 **先考試、報到註冊驗證時再審查報考資格**；若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但報到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請考生報名前務必詳閱招生簡章，不符報考資格者切勿報名。

109學年度寒假轉學生招生考試

【日間學制學士班】三年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彙總表

院別	學系別	暫定招生名額	
		二年級	三年級
工程與科學院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學系	3	
	纖維與複合材料學系	6	
	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學系	5	
	應用數學系	6	
建設學院	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學系	5	
	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都市計畫組	2	
	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空間資訊組	3	
合 計		30	

【進修學制進修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彙總表

院別	學系別	暫定招生名額	
		二年級	三年級
商學院	商學學士學位學程	12	6
建設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營建工程與管理學士班	3	4
建築專業學院	室內設計學士班	8	14
合 計		23	24

目 錄

壹、招生類別及修業年限	1
貳、報名方式及日期	1
參、招生學系(組群)別、招生名額及考試項目	2
肆、報考資格 (註：本考試不受理陸生報考)	4
伍、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6
陸、報名手續	9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原則	12
捌、放榜	13
玖、成績單寄發、補發及成績複查	13
拾、報到註冊	14
拾壹、學分抵免	15
拾貳、考生申訴辦法	16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16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7
附錄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23
附錄三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25
附錄四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28
附錄五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30
附錄六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33
附錄七 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38
附錄八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40
附錄九 逢甲大學招生考試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42
附錄十 逢甲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準則	43
附錄十一 109學年度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	45
附錄十二 逢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施行準則	46
附錄十三 逢甲大學交通路線圖	49
附錄十四 逢甲大學校區平面圖	51
附錄十五 逢甲大學停車示意圖	52
附表一 持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附表二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	
附表三 經濟弱勢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附表四 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附表五 退費申請表	
附表六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逢甲大學109學年度寒假轉學生招生簡章

(含日間學制學士班及進修學制進修學士班)

依109年10月16日本校110學年度
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壹、招生類別及修業年限

一、招生類別：日間及進修學制學士班二、三年級，限109學年度第2學期(110年2月)入學。

二、修業年限：

本校日間、進修學制學士班除建築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5年外，其餘各學系均為4年，學生在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至多二年。

貳、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

二、報名流程：上網建立一組帳號、密碼，取得繳款帳號→繳交報名費→再次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上傳審查資料及照片→完成報名

三、網路報名日期：

(一)上網建立帳號、密碼，取得繳款帳號期間：

自109年11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月21日(星期一)下午6時止。

(二)繳交報名費期間：

自109年11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月21日(星期一)晚上12時止。

(三)上網登錄報名資料期間：

自109年11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月22日(星期二)晚上12時止。

(四)上傳審查資料及照片：

自109年11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月22日(星期二)晚上12時止。

四、所有考生及特種身分(含退伍軍人及運動績優生)考生在完成網路報名後，應於

109年12月22日前上傳「審查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

五、本項考試考生若選擇報考2個學系以上者，第2個以後每增加1個學系僅加收報名費

300元。

參、招生學系、招生名額及考試項目

考生請詳閱！！

- 1.各學系二、三年級實際招生名額，將於**109年12月31日**上網公告。
- 2.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日間學制】

A. 日間學制三年級學系

院別	系 別	暫定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考 試 項 目	占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工程與科學學院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學系	3	1	資料審查 1.歷年成績單 2.自傳(含轉學動機) 3.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如競賽成果、特殊表現等) (以A4規格書寫)	40% 30% 30%	① ③ ②
	纖維與複合材料學系	6	1	資料審查 1.歷年成績單 2.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自傳、學習規劃、獲獎資料、英文檢定等)	70% 30%	② ①
	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學系	5	1	資料審查 1.歷年成績單 2.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以A4規格書寫)	50% 50%	② ①
	應用數學系	6	1	資料審查 1.歷年成績單 2.其他有助審查資料(自傳、學習規劃、推薦函等)	70% 30%	① ②
建設學院	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學系	5	1	資料審查 1.歷年成績單 2.自傳及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50% 50%	① ②
	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都市計畫組	2	1	資料審查 1.歷年成績單 2.自傳及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50% 50%	① ②
	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空間資訊組	3	1	資料審查 1.歷年成績單 2.自傳及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50% 50%	① ②

B.進修學士班二年級班別

院別	系 別	暫定招生名額	考 試 項 目	占 分 例	同分參酌順序
商學院	商學學士學位學程	12	資料審查	50%	①
			1.歷年成績單	50%	②
建設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營建工程與管理學士班	3	資料審查	50%	①
			1.歷年成績單	50%	②
建築專業學院	室內設計學士班	8	資料審查	40%	①
			1.歷年成績單	60%	②
			2.自傳及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讀書計畫、轉學動機、英檢、報告等)		
			2.自傳及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如作品集、獲獎資料、競賽成果、特殊表現等)		

C.進修學士班三年級班別

院別	系 別	暫定招生名額	考 試 項 目	占 分 例	同分參酌順序
商學院	商學學士學位學程	6	資料審查	50%	①
			1.歷年成績單	50%	②
建設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營建工程與管理學士班	4	資料審查	50%	①
			1.歷年成績單	50%	②
建築專業學院	室內設計學士班	14	資料審查	40%	①
			1.歷年成績單	60%	②
			2.自傳及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讀書計畫、轉學動機、英檢、報告等)		
			2.自傳及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如作品集、獲獎資料、競賽成果、特殊表現等)		

肆、報考資格(註：本項招生不受理陸生報名)

報考本校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應具下列各項資格之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一)

項次	報考資格	證明文件【報名時無須繳交，於報到時須繳驗正本】		
		轉入年級	應具備修業學期成績	證明文件
1	學士班肄業學生	轉入年級	應具備修業學期成績	證明文件 以下之一證明： 1.修業證明書(原校辦理退學者)+歷年成績單 2.轉學證明書(原校辦理退學者)+歷年成績單 3.休學證明書+歷年成績單
		二年級 (下學期)	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 (休學期間不列入計算)	
		三年級 (下學期)	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 (休學期間不列入計算)	
2	大學畢業	畢業證書		
3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 (二技)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 (休學期間不列入計算)	以下之一證明： 1.修業證明書+歷年成績單 2.轉學證明書+歷年成績單 3.休學證明書+歷年成績單		
4	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	畢業證書		
5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 專科肄業學生	以下之一證明： 1.修業證明書+歷年成績單。 2.轉學證明書+歷年成績單。 3.休學證明書+歷年成績單。		
6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	持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7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者	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 累計達80學分以上之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8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	修得54學分者 ，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下學期； 修得90學分者 ，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下學期。		
9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	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上述第1項第1款、第3款及前項第1款規定。		

《補充規定》

- 一、目前大學二、三年級在學生、專科肄業生報名時，如109學年度第一學期已註冊但成績尚缺者，得准先行報名，經錄取後倘有發生不符報考資格規定者，即取消錄取資格。
- 二、考生請自行確實審查資格，若報考資格不符將無法報到入學。
- 三、本考試採先考後審方式，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之認定，概以網路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證件均須於錄取後報到註冊時查驗正本。
- 四、因操行成績不及格或違反校規經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如經發現，願受禁止參加考試、不予錄取及(或)退學之處分，不得異議。
- 五、僑生參加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加分優待，經錄取後報到註冊時須繳驗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其學籍始以僑生身分登記。
- 六、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應自行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否則錄取後無法入學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七、教育部90年10月22日台(90)高(一)字第90139675號函規定：「退伍軍人如報考回流教育之各類班次(進修學士班、在職專班)，無法依『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加分優待。」
- 八、教育部91年8月29日台(91)高(一)字第91063829號函規定：「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報考轉學生時，除研究生及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外，其考試成績加分優待，准用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
- 九、具有僑居加簽身份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4條第2項之在學緩徵條件，不得申請緩徵。
- 十、專科學校應屆畢業役男，參加本項轉學考試，依徵兵規則第53條附件35「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第十類」規定，可憑「應考證」向役政機關申請延期徵集入營，至本校停止註冊日止。但依內政部「服役須知」之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申請緩徵。
- 十一、持境外學歷證件(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專科學校)報考者，報名時必須填具學歷證件屬實之切結書，同意學歷日後如經查證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時，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受退學處分。請填妥本簡章之「持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附表一)，連同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單影本一併於報名期限上傳至報名系統中。
- 十二、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僑生、港澳生及未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國學生報考本校轉學考試，應各依相關規定辦理。持大陸或國外學歷報考之臺生或外國學生，其所持學歷須符合教育部相關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錄取報到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三)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附錄四)規定繳驗(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並加蓋戳記之相關學歷證明正本，未能檢具相關證明或未通過查驗者，取消本校錄取資格。
- 十三、專科進修補習學校應屆結業學生准由原就讀學校造具應屆結業學生報考名冊或憑結業證明書報考，惟應於報到時補驗結業證明書及資格證明書，如未依期限補驗證明書者，取消入學資格。

十四、專科學校應屆畢業生准以應屆畢業生資格先行報考，惟應於報到或註冊入學時補驗正式畢業證書正本，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十五、教育部91年2月26日台(91)技(四)字第91015507號函規定：「持日本國立及公立專門學校履修62學分以上之專門士資格，視同我國專科學校畢業之學歷資格。」

十六、性質相近學系由本校審查認定。轉學生經考試錄取入學後，實際抵免學分數由各學系及共同科各教學組分別審核確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期限，概依規定辦理，考生不得異議。

十七、港澳地區居民不得報考，但非以就學事由 **已在臺灣取得合法居留** 或 **曾經在臺灣地區大學肄業者** 或 **目前在臺灣地區各大學就讀者**，不在此限；**已在臺就讀大學之陸生，僅得參加各校單獨舉辦之陸生轉學考試，亦不得報名本考試。**

伍、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限日間學制轉學生)

一、凡以特種身分「**退伍軍人**或**運動績優生**」報考者，報名時須檢附申請加分優待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具結書，經審查通過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報名時未提出證件申請優待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或追認。

二、**具雙重特種身分考生限擇一身分報考。**

三、特種生成績優待之核算方式：

(一)特種身分考生之成績計算，係以加重計分前之原始總分按規定比例予以優待。

(二)各項違規扣分均在加重計分以前扣除。

四、特種身分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等不實情事，日後經查證屬實，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

五、**特種身分考生網路登錄資料僅為報考身分申請，須俟本校審核證件資料無誤後，始得依該類特種生優待辦法之規定，予以加總分之優待。**

➤**退伍軍人**：

(一) 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規定：

(1)服役滿3年以上之退伍軍人，於退伍後5年內報考者(即**104年11月20日以後退伍者**)

資格條件		優待標準	優待限制
在營服役期間5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1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25%	退伍後已享有一次優待錄取，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優待
	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20%	
	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15%	
	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10%	
在營服役期間4年以上未滿5年	退伍後未滿1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20%	
	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15%	
	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10%	
	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5%	

在營服役期間3年以上 未滿4年	退伍後未滿1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15%	
	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10%	
	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5%	
	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3%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者，領有撫卹證明者，於免役、除役後未滿5年者	替代役役男亦得準用本辦法予以加分優待。	原始總分增加25%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3年，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者，領有撫卹證明者，於免役、除役後未滿5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5%	

(2)服役未滿3年之退伍軍人，於退伍後3年內報考者(即**106年11月20日以後退伍者**)

資格條件	優待標準	優待限制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3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 退伍後未滿3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5%	退伍後已享有一次優待錄取，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優待

【註】依教育部107年11月13日臺教高(四)字第1070189106E號令修正發布之「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附錄五)辦理。

(二)符合優待規定之考生，報名時須繳交下列證件：

1.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附表二)。
2.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或除役令或解除召集證明書(僅限臨時召集者)影本。**
3. 在營服役5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含)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影本、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
4. 因公或因病成殘退伍軍人須另繳撫卹令影本。

(三)**退伍年數之計算，算至本校報名首日(109年11月20日)。**

(四)現役軍人須繳交國防部規定之「**核准報考證明**」影本；如在**110年2月22日前**退伍之現役軍人，須取得軍中少將(含)以上主管(須有印信者)所發給之證明文件，始得以普通身分報考，其成績不予優待。

(五)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者，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得準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規定辦理。在營期間3年以上，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註】1. **退伍軍人報考進修學制「進修學士班」轉學考，一律視為普通生，依教育部規定不予優待。**

2. 警官(察)學校畢業生所持憲兵司令部發給之退伍令，奉教育部臺(72)高字第50188號函規定：「自六十二年後由於僅在營接受入伍教育及預官(士)教育，其實際在營服役時間未達二年以上，不合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優待加分之規定，不予優待。」
3. 國軍義務役官士兵自88年10月1日起退伍者，其服役屆滿1年10個月者，視同服役屆滿二年計算，准予按服役滿二年以上退伍欲報考專科以上學校者，給予相同之就學加分優待（依據教育部88.11.03臺(88)高(一)字第88128749號函）。
4. 軍事學校退學學生核發「預備士官適任證書」係屬軍方專長檢覆所發證明書，並非在營服役退伍證明書，核與「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應繳證件之規定不合，故不予優待。

➤ **運動績優生：**

- (一) 依據教育部109年4月15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90013070B號令修正發布「**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附錄六）規定辦理。
- (二) 專科學校(肄)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20條各款規定之一者，持有大專體育總會或相當等級之體育總會核發之已運動成績證明文件，經審查通過者，**得予原始總分增加10%之優待**。
【註】運動績優生入學後，在學期間須配合校隊練習與比賽。
- (三) 運動成績規定條件：
 1. 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四條之規定。
 2. 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3. 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者。
 4. 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 (四) **前列優待運動項目以中華奧運及亞運競賽項目為原則**，運動成績則以申請者在學期間獲得者為限，但應屆畢業生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運動錦標賽，在畢業當年8月31日以前獲得運動競賽成績者，視同在學期間取得。
- (五) 專科學生之運動成績合於第20條第1、2款，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三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運動成績若合於第20條第3、4款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二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陸、報名手續

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一) 詳閱招生簡章與報考學系之規定	1. 凡報考本校寒假轉學生招生考試之考生，務必事先詳閱簡章所有之規定，並確實遵守招生考試之各項規定再行上網，以節省報名時間。 2. 網路報名系統建議使用Google Chrome或Firefox 10.x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板式電腦、手機，以避免報名資料遺失。
(二) 上網建立一組帳號、密碼，取得繳款帳號	1. 上網申請繳款帳號期間： 自109年11月20日上午9時起至12月21日下午6時止 。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報名。 2. 請由本校首頁 http://www.fc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總覽」→「網路報名系統」→「寒假轉學生招生考試」進入。 3. 首次使用本系統須先建立一組個人之帳號、密碼後 ，方能進入報名系統，輸入個人基本資料與報考學系、學位學程，取得繳款帳號。一組繳款帳號僅供一人報考一個學系、學位學程使用。請輸入個人基本資料與報考學系，取得繳款帳號。
(三) 繳交報名費	1. 繳交報名費期間： 自109年11月20日上午9時起至12月21日晚上12時止 。 2. 報名費新台幣1,000元整 。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5px 0;"> <p>※考生若選擇報考2個學系以上者，第2個以後每增加1個僅加收報名費300元。</p> </div> 3. 考生上網取得國泰世華銀行繳款帳號或進入行動支付畫面後，請至ATM自動櫃員機繳費(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正本或匯款單自行留存備查)或使用KOKO Pay、街口支付、LINE Pay等行動支付繳款。 4. 網路報名繳費作業，請參閱本簡章中之「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附錄七)。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或特殊境遇家庭之考生報名優待 ： 凡屬台灣省所屬縣市政府、各院轄市、福建省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所界定低收入戶之考生得免繳報名費或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之考生減免60%報名費，得申請報名費優待，申請方式如下： 1. 考生上網登錄取得銀行繳款帳號。 2. 請備妥前開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 特殊境遇家庭(資格認定公文)正本一份 ，連同本簡章中之「 經濟弱勢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附表三)，一併於報名期間傳真至招生事務處招生行政組申請， 傳真電話：(04)24512908 。 3.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若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部分身分證統一編號隱藏者，應加附「 戶口名簿影本 」或「 戶籍謄本 」。 4. 俟本校查核及處理完畢後，將以電話通知考生進行後續報名作業。 5. 若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律不予減免。 6. 審查資格若獲核准，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 ， 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考生僅需繳交400元報名費 。若同時報考兩個學系以上者，以優待一個為限。

<p>(四) 再次上網登錄 報名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網登錄報名資料期間：自 109年11月20日上午9時起至12月22日晚上12時止。 2. 完成繳費30秒後，再次上網輸入報名資料。 ※輸入報名資料：含報考學歷(力)、通訊地址、電子信箱(e-mail)等基本資料。 3. 請先詳閱本簡章中之「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附錄八)後再行上網，以節省報名手續時間。 4. 報名資料請仔細校對，確認無誤後送出，系統會自動寄發E-mail確認信，請妥善保存此信。 5. 若遇有罕字無法輸入或顯示字體，請先用「*」代替輸入，並填寫「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附表四)，傳真至(04)24512908本校招生行政組處理。
<p>(五) 上傳審查資料 (含上傳照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傳審查資料期間:自 109年11月20日上午9時起至12月22日晚上12時止。 2. 所有考生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免繳。(持境外學歷考生除外) 3. 上傳照片：請將 2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檔上傳，檔案格式比照身分證照片大小 jpg 檔，檔案大小請勿超 1MB；考生若未上傳照片或上傳之照片若不符規定(如生活照)，將依未完成報名手續處理。 4.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上傳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持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入出境紀錄。 5. 審查資料上傳請依各學系、學位學程要求項目，分項製作成PDF格式檔案後，再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10MB為限，每一學系、學位學程所有審查資料項目之檔案總容量以60MB為限。若未遵守前述規定，導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 6. 為避免資料錯置，請依照報考學系、學位學程個別上傳審查資料；報考2個學系以上者，請勿同時開啟多個視窗作業，應等一個學系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後，再執行另一個學系上傳程序。 7. 考生應於本校上傳審查資料截止日期前，完成上傳確認送出。 8. 上傳審查資料於確認「送出」前皆可重複上傳，亦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可將修改後之 PDF 檔案重新上傳。但審查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補件，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認。 9. 報名期限截止後，尚未完成資料上傳者，系統將自動就已上傳之資料進行保存，本校就考生已上傳之檔案進行資料審查。 10. 考生上傳之審查資料等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取消錄取資格。 11. 考生務必記得報名後上傳「審查資料」(簡章第2~3頁)。特種身分考生(含退伍軍人及運動績優生)，報名時亦須上傳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影本」各乙份。 12. 資格條件不符者，請勿報名。

《報名注意事項》：

- 一、本考試採**先考後審**方式，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之認定，均以考生網路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所有相關學歷(力)，均於錄取後報到註冊時繳驗正本，若經查驗與網路上登錄之資料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考資格證明者，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重要提醒 ※※

考生若選擇報考2個學系以上者，第2個以後每增加1個僅加收300元報名費；考試成績得於所報考之學系同時排名，但錄取後僅能擇一學系報到註冊。

- 二、各身分別考生需繳交資料、期限及方式如下：

序號	適用對象	應繳交資料	繳交期限	繳交方式
1	所有考生	◆ 審查資料(應繳資料請詳見 P.2~P.3 各系規定) ◆ 所有審查資料須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再上傳	109/12/22	上傳
2	持境外學歷考生	◆ 持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 學歷證件 ◆ 歷年成績證明	109/12/22	上傳
3	退伍軍人考生	◆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 ◆ 退伍令等相關證明	109/12/22	上傳
4	運動績優考生	◆ 運動績優等相關證明	109/12/22	上傳
5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 經濟弱勢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109/12/21	傳真
6	特殊境遇家庭考生	◆ 經濟弱勢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	109/12/21	傳真
7	報名資料須造字之考生	◆ 考生報名造字申請表	109/12/22	傳真

- 三、考生上傳之審查資料如有缺件或不齊全之情況者，本校得不予通知考生，亦得不受理考生補件而逕予進行審查，如因此而影響考生個人「資料審查」項目之評閱成績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提出退費申請。逾期未上傳審查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四、申請退費：

1. 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概不退還。
 - (1) 溢繳報名費。
 - (2) 已繳費但未登錄報名資料。
 - (3) 已繳費但因報考資格不符。
 2. 合於前項退費條件者，須於**109年12月21日前**填妥「退費申請表」(附表五)，傳真至**04-24512908**逢甲大學招生行政組提出申請，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者恕不受理。
 3. 所繳報名費用經**扣除審查行政作業費(新台幣200元)**後一律退還，唯須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轉撥至考生帳戶。
- 五、考生網路報名時請務必輸入聯絡電話、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報名所輸入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及電子郵件信箱（請輸入**110年2月底前掛號函件可收到之地址**）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 六、本校生或台中附近考生若要自行至招生行政組領取成績單(錄取通知)者，請於網路報名時，勾選「**自行領取成績(錄取通知)單**」，俾利本校作業。
- 七、報名內容請仔細核對，確認送出報名資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年級、學系、身分別**。
- 八、考生上傳報名資料，經審核後若因資格不符或表件不齊全而遭本校通知無法報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報名上傳時再檢查、確認。
- 九、**錄取生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如經發現且查證屬實，即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 十、有關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九之「逢甲大學招生考試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 十一、外國學生及僑生不得申請就讀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 十二、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校招生事務處招生行政組，諮詢電話：(04) 24517250轉分機2181-2187。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原則

- 一、各資料審查項目均以100分為滿分，未繳交書面資料者之成績以缺考計。
- 二、考試總成績=(各資料審查項目x占分比例)之總和，總成績取至小數點第2位(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
- 三、符合優待資格之**特種身分考生**，其學科總分依相關法規予以優待。若原始總分增加25%者，其總分係以原始總分(含加重計分)再加其各科原始成績之25%計算；若原始總分增加5%者，其總分係以原始總分(含加重計分)再加其各科原始成績之5%計算，依此類推.....。惟遇錄取同分參酌時，特種身分考生之各單科成績係以原始成績計。

- 四、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凡分數在錄取標準以上且名次在招生名額以內者即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 五、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為止；各學系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含)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簡章規定之各學系同分參酌的方式決定錄取順序；如遇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仍相同，致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超額之同分參酌者均予錄取。惟遞補須待報名人數少於原招生名額後，始得開始遞補，且報到人數不得多於「原招生名額」數。
- 六、備取名次相同時，遞補時將同時通知報到，若因此超過招生名額時得增額錄取，惟後續遞補時須待報到人數少於原招生名額後，始得再行遞補。

※七、退伍軍人錄取方式：

- (一)各系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本年度各系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 (二)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
- (三)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捌、放榜

一、放榜日期：**110年1月16日(星期六)下午2時**。

二、公布方式：

- (一)錄取生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為<http://www.fcu.edu.tw> 進入逢甲大學首頁後，直接點選「招生資訊總覽」進入查詢。
- (二)考生應自行上網查看榜單，以免延誤報到註冊日期，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或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玖、成績單寄發、補發及成績複查

一、成績單寄發：**110年1月18日(星期一)**。

二、正、備取生均以限時信函郵寄錄取通知及成績單，未錄取者則以平信寄送成績單，請考生特別留意信件。

三、成績單補發：

- (一)考生若於本校寄發成績單後五日內仍未收到者，可向招生事務處招生行政組查詢或申請補發，錄取生若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而逾期未報到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 (二)成績單補發限當年度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四、成績複查：

- (一)複查期限：**110年1月22日(星期五)前**採「通訊方式」辦理，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或可使用「傳真複查」，**傳真電話(04)24512908**。
- (二)複查請填寫本簡章所附「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附表六），連同成績單影本，填妥姓名、郵遞區號、地址並貼足郵票，寄「40724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本校招生委員會」。
- (三)複查成績以複查書面資料審查之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複查閱卷標準。
- (四)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拾、報到註冊

一、【正取生報到註冊】

- (一)各學系之正取生，均應於110年1月26日（星期二）依錄取通知單所規定之時間、地點至本校辦理報到註冊。
- (二)各學系之正取生報到註冊前，應依學雜費繳費單之規定繳費，並於報到註冊時繳驗「學雜費繳費單收執聯」或完成就學貸款資料。
- (三)正取生未按規定時限內辦理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四)正取生若於放榜五日內仍未收到成績單及錄取報到通知，可向招生事務處招生行政組查詢或申請補發，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而逾報到期限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 (五)正取生報到註冊後，各學系之缺額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 (六)有關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僅提供109學年度收費標準作參考，請參閱附錄十二。

二、【備取生遞補報到註冊】

- (一)備取生請於遞補期間隨時上網查詢各學系遞補情況；俟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將以書面限時專送郵寄及e-mail(或電話)方式依序通知遞補，依錄取通知單規定之時間、地點至本校辦理報到註冊並繳交學雜費或辦理就學貸款。凡未依規定時限內辦妥報到註冊手續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論。
- (二)報到後如再遇有缺額時，將通知按名次高低依序遞補。本校辦理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期為109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上課日(110年2月22日)。

三、報到註冊時，應繳驗國民身分證、學歷證件等正本(請依下表各身分別備齊文件，將於報到註冊審核後發還)，並繳交學歷證件影本、原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

報名身分	現場報到註冊應繳驗證件正本			
	國民身分證	修業證明書 轉學證明書 休學證明書 (以上3擇1)	畢業證書	學分證明書
大學校院肄業生	✓	✓		
大學校院在校生	✓	✓		
大學校院畢業生	✓		✓	
專科學校畢業生	✓		✓	
二年制學士班肄業生	✓	✓		
同等學力之專科肄業生	✓	✓		
符合報考資格第(5)項者	✓			✓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	✓	✓		

- 四、學歷證件正本如有附歷年成績單，請維持文件原狀一併繳交(請勿自行拆解文件，「歷年成績單」則須另行申請一份)。
- 五、退伍軍人錄取生另須繳驗退伍令等相關證明正本，運動績優錄取生另須繳驗運動績優等相關證明正本。

- 六、持國外學歷報考資格之錄取生應於報到時，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交下列文件：
- (一)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並加蓋戳記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 (二)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正本（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但報考人如係為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 七、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交，備齊相關文件正本供查驗，另繳交影本各一份。
- 八、持香港或澳門學校學歷考生，應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繳交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另繳交影本各一份。
- 九、報到註冊時，若尚未能取得學歷(力)證件正本者，應填具「切結書」，並於規定期間內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十、經錄取考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註冊入學相關問題請洽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 十一、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學歷及資料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撤銷授予之學位。

拾壹、學分抵免

- 一、註冊選課資訊及相關注意事項請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網頁【網路選課】下載『選課行事曆』，依說明辦理。
網址為：<http://www.registration.fcu.edu.tw/>
◆請留意選課系統之課程公告及選課結果。
- 二、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 三、錄取生註冊入學後，在原校修習及格科目，得依「學生抵免學分施行準則」（附錄十三）及「各學系抵免學分須知」辦理學分抵免；抵免相關規定及問答集將請參閱本校註冊課務組網頁。「各學系抵免學分須知」請上就讀學系網站查閱。
- ※四、109學年度寒假轉學生申請抵免學分，基於時程考量，均採以書面申請抵免，抵免申請表格於報到註冊時發給，請持原校成績單至各審核抵免單位辦理，於加選截止日110年3月3日前辦理完畢(核准抵免申請單請自行影印保留一份)，同時若有核准抵免本(109-2)學期之必修科目，務請至系辦公室辦理退選，並確認個人選課資料是否正確。
- 五、辦理抵免學分期限：自報到日起～**110年3月3日止**。
- 六、錄取學生對註冊入學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請洽詢本校註冊課務組人員(04)24517250轉分機2120
- 七、各學系承辦抵免人員分機號碼如表列供參：
【本校總機電話：(04)24517250】

學院	系別	分機	學院	系別	分機
工程與科學學院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學系	3503	建設學院	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學系	3205
	纖維與複合材料學系	3403		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	3352
	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學系	3607		土木工程學系營建工程與管理學士班	3104
	應用數學系	5102	建築專業學院	室內設計學士班	3301
商學學士學位學程	4065				

拾貳、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於本招生考試過程中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而有疑義者，最遲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15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得於本校成績單寄發之次日起15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三、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應考證號碼、報考學系、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逾申訴期限。
- 五、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六、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考試成績單等各項通知皆以書面郵寄及電子郵件（e-mail）方式同時寄送，各考生之電子郵件信箱應保持暢通，若未於相關期限內收到通知，請考生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或直接向招生事務處招生行政組查詢。
- 二、考生填載之任何事項及（或）繳交之任何文件資料倘有不實者，願受禁止參加考試、不予錄取及（或）退學之處分，不得異議。
- 三、有關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提高編級等學籍相關規定，請詳閱逢甲大學學則。
- 四、本項招生考試不另發售紙本簡章，考生可由本校「招生資訊」網頁（<http://www.admission.fcu.edu.tw>）查詢並下載本簡章內容。
- 五、本簡章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處理。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06年6月2日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前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略)

第 6 條 曾於大專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

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略)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03年8月5日教育部

臺教高(五)字第1030103472B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02年4月30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20055777C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修習，取得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八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九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教育部(86)台參字第 86076292 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十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98362B 號令
修正發布第 2、4、10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5179B 號令
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1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之。

第2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3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第4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四、其他相關文件。

第5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

間予以酌減。

第6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7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8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9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10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11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臺教高(四)字第1070189106E號 令修正發布(107.11.13)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第 3 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 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

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 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因病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4 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 5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除役令。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 6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 7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8 條 (刪除)

第 8 條之一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附錄六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109年4月15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90013070B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下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申請升學：
- 一、國民中學及其附設補習學校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進修部、獨立設立或大學校院附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二年制專科學校。
 - 三、專科學校及其進修部學生：升學大學或參加大學轉學考試。
- 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升學，其方式如下：
- 一、甄審：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第四條或第七條所定學生運動成績及志願，分發入學。
 - 二、甄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學生下列成績，經第十四條第二項術科檢定通過後，依學生志願分發入學。但有第十四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 (一)第六條或第八條所定運動成績。
 - (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
 - 三、單獨招生考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經該校辦理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考試通過。
 - 四、大學轉學考試：前條第三款學生參加大學轉學考試，依考試簡章規定，按其運動成績等級加分通過。
- 第四條 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之選拔或徵召程序（以下簡稱選徵程序），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三、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 四、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 六、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 七、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 八、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二)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九、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 (二)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十、其他賽會名稱及名次：
 - (一)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 (二)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 (三) 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1. 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 2. 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3. 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四) 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 (五) 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 (六) 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公告之賽會及名次。第五條 前條各款所定賽會之參賽國（地區）及隊（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賽會競賽規程定有會前賽、資格賽或參賽成績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前二名：應有四國(地區)及四隊(人)以上。
 - 二、第三名：應有五國(地區)及五隊(人)以上。
 - 三、前二款以外之名次：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

第六條 第二條各款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 一、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 二、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 (一)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太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 (二)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
- 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 五、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
- 六、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 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 (二) 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 (三) 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 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 (五) 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 (六) 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 (七)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 (八)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七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 一、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前十二名。
- 二、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前十名。
- 三、亞洲帕拉運動會：前六名。
- 四、前三款以外身心障礙國際賽會（不包括亞太區）：
 - (一) 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前六名。
 - (二) 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前四名。

五、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各類身心障礙運動會：前四名。

第八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一、前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二、前款以外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成績不限。

三、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二) 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三) 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 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五) 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六) 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七)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八)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以下：最優級組第一名。

四、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或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每學年度指定，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參賽隊(人)數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三名。

(二)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三)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九條 本辦法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競賽規程規定之頒獎名次為限。

前項名次以第某名至第某名之組群表示，未明確區分名次者，以該組群最優名次定之。

第十條 招生學校應將甄審、甄試招生名額，依本部指定之日期，報本部核定後，納入招生簡章。

前項甄審名額，不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甄試名額，應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

第十一條 學生原肄(畢)業學校，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日期，協助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學生符合甄審及甄試資格者，僅得擇一申請。

學生於招生簡章所定期限後，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甄審升學輔導資格者，學校應協助其於當年九月五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應依招生簡章所列各招生學校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自選一種運動種類，檢附該簡章規定之證明文件，經原肄(畢)業學校，向本部提出。

第十二條 申請甄審者，應檢附最近三年內運動成績證明；申請甄試者，應檢附最近二年內運動成績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期間得予以延長：

一、服兵役者：依兵役法第二條所定服兵役者之服役期間或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第六條所定補充兵役者之列管期間延長。

二、生育者：每胎延長二年。

第十三條 符合甄審資格者，依各運動成績等級及志願序分發。

前項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甄審資格之同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相同時，依次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評定；其餘依此類推。

二、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相同者，比照前款規定，依甄試資格之賽會成績評定。

三、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仍相同者，依下列規定評定：

(一) 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之高低評定。

(二) 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業成績總平均之高低評定。

第十四條 以甄試方式升學者，除第二條第一款情形外，應參加學科考試。

第二條各款學生取得之運動成績係參加賽會種類或項目屬賽會競賽規程規定之團體競賽者，應參加專長術科檢定。但具有相同運動種類國家代表隊證明或參加個人賽符合甄試資格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符合甄試資格，在甄試期間代表國家參加第四條或第七條規定賽會者，得申請補辦甄試。

第十五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應參加術科檢定並通過或免參加術科檢定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或前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與運動成績等級加分之總分高低及志願序分發；術科檢定未通過者，不予分發。

前項分發，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以國中教育會考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二、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科成績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前項加分，依運動成績等級，規定如下：

一、第一級：百分之五十。

二、第二級：百分之四十。

三、第三級：百分之三十。

四、第四級：百分之二十。

五、第五級：百分之十。

六、第六級：百分之五。

第十六條 第十三條及前條第二項運動成績等級，由第十八條第二項審議小組評定之。

第十七條 依本辦法申請升學，未能完成分發，或經分發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者，得依規定重行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八條 本部依本辦法辦理甄審及甄試，必要時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為之。

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應邀集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體育運動團體、學校與機關之代表組成審議小組，審議甄審及甄試申請案。

前項審議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十九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得單獨辦理招收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其招生規定由學校擬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招收名額，應納入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事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於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三以內，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

第二十條 第二條第三款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依各辦理大學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一、合於第四條規定。

二、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第二十一條 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其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運動防護及其他相關事項，學校應訂定規定據以執行。

各該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事項予以考核，作為核定學校甄審、甄試及單獨辦理招生名額之參據。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六條、第八條所定國內賽會，因天災、防治控制傳染病疫情需要或其他事由，致延期或停止舉辦時，得以其他國內賽會成績作為採計學生甄試之成績；其他國內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成績名次、運動成績等級加分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部公告之。

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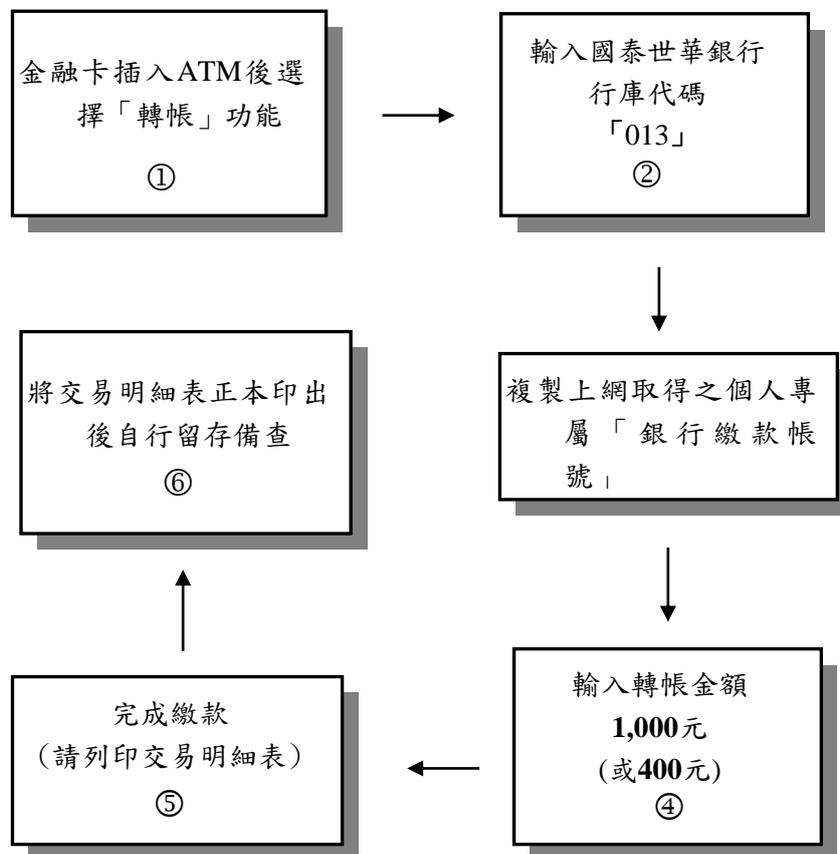
一、繳費期間：自109年11月20日上午9時起至12月21日晚上12時止。

二、繳費前請先選擇支付方式(ATM轉帳、KOKO Pay、街口支付、LINE Pay、支付寶、LETSPAY)。

三、繳費方式：下列二種方式擇一繳費，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手續費自付)

請持晶片金融卡(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備註】

- 1.持國泰世華銀行晶片金融卡轉帳繳費者，免收手續費。
- 2.持晶片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晶片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若所持金融卡不具有轉帳功能時，請逕向原開戶之金融機構申辦轉帳功能，再行轉帳繳費。
- 3.若使用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方式，將晶片金融卡插入自動櫃員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後，再選擇『非約定帳號』，輸入國泰世華銀行行庫代碼013、報名費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完成轉帳繳費。

(二) 使用下列行動支付方式：

1. KOKO Pay
2. 街口支付
3. LINE Pay
4. 支付寶
5. LETSPAY

四、繳費查詢：

(一)考生若採ATM轉帳，須使用「銀行繳款帳號」，該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或填寫。

(二)系統每30秒更新繳款訊息，考生繳費後系統畫面即會出現繳款成功訊息；考生亦可於**30秒後**進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點選「寒假轉學生招生考試」之「資訊服務」選項，查詢考生繳費入帳情況。

五、選擇自動櫃員機（ATM）轉帳考生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持國泰世華銀行晶片金融卡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

六、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繳費轉帳後，請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錄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寫錯、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

七、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正本或匯款單自行留存備查。

附錄八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逢甲大學網路報名招生系統是在全球資訊網(www)上操作的系統，使用網路報名的考生僅須一台可上網電腦、瀏覽器(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 10.x以上)與印表機即可進行網路報名及各項網路查詢服務。

➤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一)上網建立帳號、密碼，取得繳款帳號期間：自109年11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至12月21日(星期一)下午6時止。

(二)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含上傳照片)期間：自109年11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至12月22日(星期一)晚上12時止。

(三)報名流程：上網建立一組帳號、密碼，取得報名繳款帳號→繳交報名費→再次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上傳審查資料及照片→完成報名

(四)報名網址：<http://www.fc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總覽」→「網路報名系統」→再點選「寒假轉學生招生考試」進入。

(五)預覽輸入結果確認所登錄資料無誤後送出，並產生網路報名「流水號碼」，才算完成資料輸入程序。

(六)報名資料輸入後，考生務須再將2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檔上傳，才算完成報名手續。上傳照片檔案格式比照身分證照片大小jpg檔，檔案大小請勿超1MB；請勿傳送自行拍攝之生活照片，考生若無電子檔者，請以2吋照片自行掃描，解析度設定為300dpi即可。

※有關考生照片上傳之「操作說明」，將在報名期間詳載於本校招生入學網頁之「網路報名系統」中，請務必詳閱。

(七)報名網頁中之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出生日期皆為查證身分用；通訊地址及E-mail帳號為寄發各項通知及成績單之用，請務必詳實填寫。

(八)報名資料一旦確認傳送後，除個人通訊資料可於報名截止日前上網修改外，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年級或學系，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以免權益受損。(例：地址輸入錯誤，以致應考證及成績通知單無法寄達，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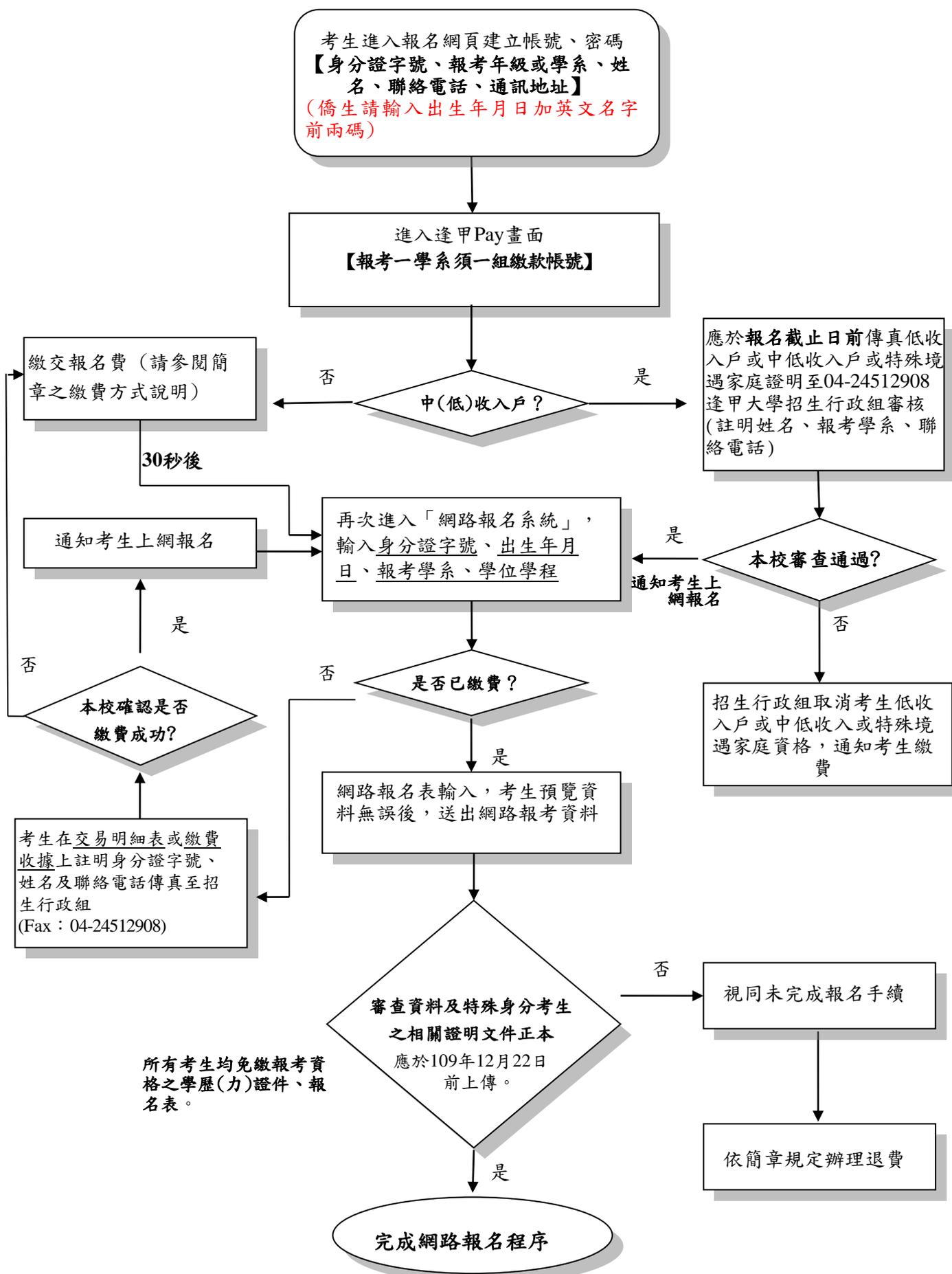
(九)若遇須造字時，請先用「*」代替輸入，並填寫本簡章「考生報名造字申請表」(附表四)，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處理結果依應考證所載為準。傳真號碼：04-24512908。

(十)考生若未於12月22日前上傳審查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十一)網路報名完成後，可利用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自行查詢報名狀態、應考證號碼、成績單等相關資訊。

(十二)利用E-mail通知考生之資料項目，包括報名費入帳通知、應考證號碼通知、試場通知、成績單通知等資訊。

網路報名流程圖：



附錄九

逢甲大學招生考試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為辦理本校各項入學招生考試相關試務，提供系(所、學位學程)考試成績、審查資料、分發及報到等招生資訊服務，並作為招生相關統計研究分析、錄取新生學籍管理作業及發放獎助學金使用。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方式：

經由本校招生考試網路報名系統或書面資料蒐集，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將相關資料及成績予招生考試各項試務、辦理新生報到及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三、個人資料蒐集之類別：

姓名、身分證字號(或公民身份證號或護照號碼)、國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學歷、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緊急聯絡人、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情形、工作資料、婚姻狀況、財力證明、健康狀況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本校考生個人資料電子檔保存期間，為自本招生之學年度起算4個學年度，並於期限屆滿後主動銷毀；個人書面資料則於1年後主動銷毀。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及對象：

本校所取得個人資料的利用地區為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本校各級人員依權責及業務的不同，設定必要的系統存取權限，只有經過授權的人員，才能接觸考生的個人資料。

六、考生如提供不完整或不確實的個人資料，將可能影響考生考試、後續審查相關試務及接受考試服務的權益。

七、考生確認填寫的各項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需更改，除招生簡章規定不得更改的欄位外，其餘欄位可於報名截日前上網修改。

八、考生得依個人資料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招生委員會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附錄十

逢甲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準則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逢甲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監考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準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招生委員會議處。

>>進入試場規定

第三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考生經監考人員告知後仍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考試資格。

第四條 考生應按編定座位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答案卡、座位之標示單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坐錯座位或錯用試卷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應考證及身分證件

第五條 考生應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入場應試，並本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未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則准予應試，必要時得拍照存查。至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或試務辦公室者，則扣減該科成績二分。

>>文具用品

第六條 各科答案卷除製圖或繪圖另有規定外，限用藍色或黑色筆書寫，答案卡限用黑色2B軟心鉛筆畫記，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

第七條 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等文具外，不得將書籍、紙張或具有通訊、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

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各式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

前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第八條 考生應考時僅限攜帶非程式型及非記憶型計算機(限於四則運算、三角函數及對數等基本功能)，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

若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答題規範

第九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第十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

釋題意；如試題、答案卷、答案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再行撿拾。

第十一條 答案卷、卡除答案外，不得書寫與答案無關之任何符號及文字，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二條 考生應在答案卷規定之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考生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試場秩序

第十三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四條 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知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五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考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交卷規定

第十六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二)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
- (三)情節重大者，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七條 試題及答案卷(卡)須一併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第十八條 考生繳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九條 考生之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其他規定

第二十條 本準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該科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第二十一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試務秩序、考生權益之事項，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第二十二條 本準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逢甲大學109學年度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表

院 別	學雜費／每學期	備 註
工程與科學學院	54,970元	應用數學系收費54,520元
商學院	47,820元	
金融學院	47,820元	
人文社會學院	47,080元	
資訊電機學院	54,970元	
建設學院	54,970元	土地管理學系、運輸與物流學系依商學院收費標準。
建築專業學院	65,960元	
國際科技與管理學院	150,000元	

逢甲大學109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表

院 別	學分學雜費	備 註
商學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1,827元	1、以學分計，每一學分收1,827元，每學期預收18學分，多退少補。 2、進修學士班一至四年級依「學分費計算標準」收費，第五年起依「學分費計算標準」收取學分費。
室內設計進修學士班	1,827元	
土木工程學系營建工程與管理進修學士班	1,827元	

附錄十二

逢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施行準則

91年05月08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08月19日奉校長核定
97年11月21日教務會議通過
97年12月11日奉校長核定
98年06月26日教務會議通過
98年07月22日奉校長核定
99年06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
99年06月30日奉校長核定
102年04月26日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05月16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第一條 本施行準則依據本校學則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校學生辦理抵免學分，均依照本施行準則辦理。

第三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學生
- 二、轉系生
- 三、雙聯學制學生
- 四、曾於大學畢（肄）業或專科學校畢業考入一年級新生。
- 五、依照法令規定先修學分後考取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
- 六、學生在學期間出國修習相關科目學分，經依規定採認者。
- 七、依照法令規定先修碩博士班課程後考取碩博士班之一年級新生。

第四條 學生抵免學分數及提高編級規定如下：

- 一、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其所轉入學系一年級最高限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其所轉入學系一、二年級最高限修學分總數為原則。
- 二、轉學生、曾於大學肄業考入一年級新生及依照法令規定先修學分後考取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予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其提高編級之規定如下：
 - （一）上學期入學抵免學分總數達40學分以上者，得申請提高編級為二年級上學期。下學期入學抵免學分總數達55學分以上者，得申請提高編級為二年級下學期。
 - （二）上學期入學抵免學分總數達70學分以上者，得申請提高編級為三年級上學期。下學期入學抵免學分總數達85學分以上者，得申請提高編級為三年級下學期。
 - （三）上學期入學抵免學分總數達100學分以上者，得申請提高編級為四年級上學期。下學期入學抵免學分總數達115學分以上者，得申請提高編級為四年級下學期。
 - （四）五年學制（建築學士學位學程）上學期抵免學分總數達130學分者，得申請

提高編級為五年級上學期。下學期入學抵免學分總數達145學分以上者，得申請提高編級為五年級下學期。

(五) 曾於大學肄業之退學生，經抵免學分後提高編級須符合前列學分數規定，且限定最高編入退學之年級。

(六) 提高編級者其所抵免學分數，除需符合前列各年級標準外，且專業必修科目抵免學分數亦需符合各系之自訂審查基準。

(七)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曾於入學前修習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畢業學分者，其實際抵免學分數符合前列各款標準者，最高得編入三年級；修習學分未達二年制專科畢業學分者，抵免學分後最高編入二年級。

(八) 凡考入新增設學系(班)學生，不論其抵免學分多寡，仍編入一年級就讀，其修業年限不得縮短，但各學期最低限修學分數得酌予減少。

三、雙聯學制學生入學後，依兩校協議其已修習及格科目學分准予抵免，並編入適當年級就讀。

四、曾於大學畢(肄)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專科學校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五、碩博士班一年級新生，於入學前經依法令規定先修習碩博士班課程取得核給學分證明，得酌予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上限。碩士班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博士班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

一、通識教育課程科目依各學門課程負責單位訂定並經教務會議通過之抵免學分規定辦理。

二、專業科目依各學系訂定並經系務會議通過之抵免學分規定辦理。

三、體育及軍訓依體育教學中心及軍訓室訂定並經教務會議通過之抵免學分規定辦理。

第六條 相同名稱科目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者：抵免部份學分後，如為必修科目，需補修另一部份學分。

第七條 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或內容相同之抵免，依各負責抵免單位規定辦理。

第八條 轉系學生其在原系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是否列計畢業學分，由轉入學系審查決定。雙聯學制學生其在原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是否列計畢業學分，必修科目以抵免為原則，選修科目以採認為原則，皆由所屬學系審查決定。

第九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審核程序如下：

一、申請抵免學分須檢具原肄(畢)業學校正式核發之全部成績單正本，並填寫抵免學分申請表後依序辦理。

二、為便利轉學生辦理抵免學分，每年轉學生報到註冊後得視實際需要，訂定統一辦理抵免之日期及作業流程，並事前公告周知。

三、轉系學生應於轉系名單核定公告日起兩週內自行至轉入學系申請審核採計畢業學分，所需審查表格資料由註冊課務組送各學系備用。

四、其他合於申請抵免學分學生(學士班一年級新生或碩博士班一年級新生)，須於註冊入學起一週內完成辦理抵免，主動至註冊課務組領取抵免學分申請表，填妥資料

同時檢具原肄（畢）業學校核發成績單正本，依抵免學分申請表內通識教育課程及專業科目之順序依序至各負責學分抵免單位辦理抵免。

五、各科目學分抵免之審核單位如下：

- （一）通識教育基礎課程，由各學門課程負責單位審核抵免並計入畢業學分；通識教育選修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審查其科目內涵是否符合抵免並由各學系審核是否計入畢業學分。
- （二）體育及軍訓科目之抵免，分別由體育教學中心及軍訓室審查核准之。
- （三）專業科目之抵免由各學系審查核准。各學系規定相關科目之抵免須經甄試者，依其規定辦理。

六、學生依本施行準則第三條規定之身分事因申請抵免已修習及格科目學分，應於規定日期內辦理，每一事因之申請抵免，以一次為原則。但情況特殊經下列程序核准者，得於畢業前再辦理一次。

- （一）科目名稱相同者，經系主任（或審核單位主管）核准後，送教務處辦理。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者，須經系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處辦理。

第十條 抵免學分之登錄，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轉系學生經轉入學系生採計畢業學分數後，繼續使用原歷年成績表。
- 二、學生經核准抵免之科目，原則上應登錄於其編入就讀年級前之學年，惟必修科目應依各該生適用學年度課程科目表為準，分別登錄於各學年各學期，並於各該科目成績欄註記抵免。
- 三、碩博士班一年級新生經核定抵免學分之登錄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亦得依本施行準則有關規定酌予抵免及提高編級。

第十二條 本施行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十三



※ **火車**：

- 台中火車站請搭西部幹線山線。
- 火車站轉公車：從火車站轉車請搭統聯客運 37 號；中台灣客運 25 號；台中客運公車 33 號、35 號；全航客運 5 號。**台中市公車**

※ **台灣高鐵**：

- 至高鐵台中站六號出口，12 號公車月台，搭乘「160 高鐵台中站-僑光科技大學」，逢甲大學站下車。
- **轉乘資訊**
- 高鐵台中站，搭計程車經中彰快速道路至逢甲大學約 25 分鐘。

※ **客運**：

- 搭乘**統聯客運**在統聯中港轉運站下車者，請換搭 28 號公車。
- 搭乘統聯客運在統聯朝馬轉運站下車者，或其他客運在台灣大道朝馬站下車者，轉搭計程車約 5-10 分鐘可至本校。

※ **公車資訊**：請參考「台中市公車動態轉乘網」及台中公車相關 APP。

※ 自**國道 1 號**國道 1 號南下車輛：

走國道 1 號，在「174-大雅出口」下交流道，朝「台中」方向前進，進入中清路二段，右轉進入黎明路

- 東門入口：左轉進入凱旋路(底)，右轉進入河南路二段，右轉進入逢大路直行進入校園
- 西門入口：左轉進入福星北路(福星路)，麥當勞左轉逢甲路直行進入校園

※自國道 1 號國道 1 號北上車輛：

走國道 1 號，在「178-台中出口」下交流道，朝「台中」方向前進，進入台灣大道

- 西門入口：左轉進入黎明路，右轉進入青海路，左轉逢甲路直行進入校園
- 東門入口：過黎明路後進入快車道，左轉進入河南路，左轉進入逢大路直行進入校園

※自 74 號快速道路(從烏日方向來校)：

- 西門入口：從台 74 線的「10-西屯二(青海路)」出口下交流道，右轉進入青海路，左轉逢甲路直行進入校園
- 東門入口：從台 74 線的「13-北屯一(中清路)」出口下交流道，右轉進入凱旋路(底)，右轉進入河南路二段，右轉進入逢大路直行進入校園

※自 74 號快速道路(從霧峰方向來校)：

- 西門入口：從台 74 線的「13-北屯一(廣福路)」出口，過地下道後立即切右線下交流道，之後靠左行駛，進入環中路二段直行，左轉漢翔路，右轉進入福星北路(福星路)，左轉逢甲路直行進入校園
- 東門入口：從台 74 線的「13-北屯一(廣福路)」出口，過地下道後立即切右線下交流道，之後靠左行駛，進入環中路二段直行，於廣福路 127 縣道處迴轉，右轉進入凱旋路(底)，右轉進入河南路二段，右轉進入逢大路直行進入校園

※GPS 導航定位：

- 東門地址：台中市西屯區逢大路 12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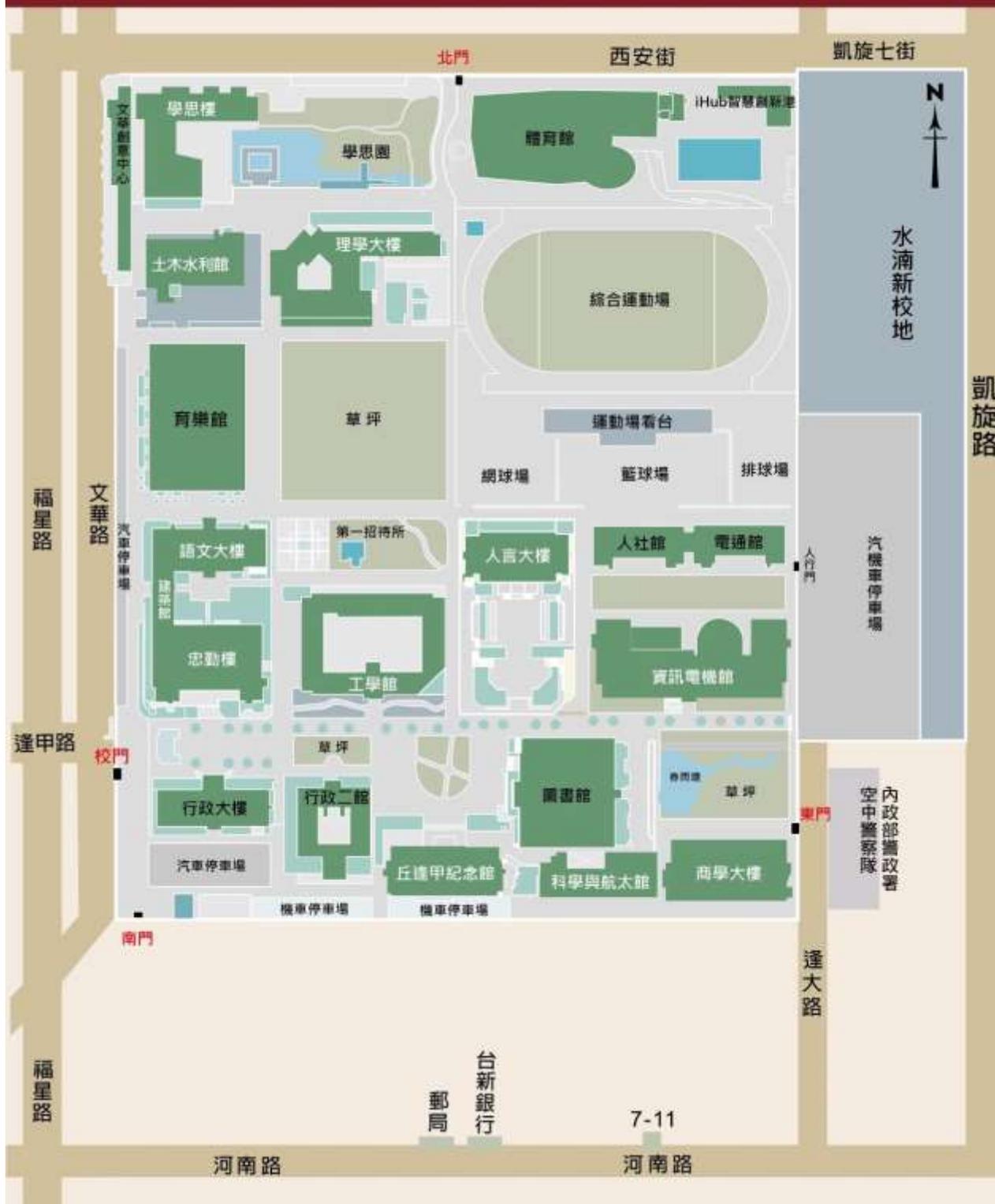
逢甲大學校本部-台中市 40724 文華路 100 號

台中市 40742 西屯區逢大路 127 號

逢甲大學福星校區-台中市 40724 西屯區福星北路 98 號

逢甲大學中科校區-台中市 40764 西屯區東大路一段 951 號

逢甲大學校區平面圖





逢甲大學109學年度寒假轉學生招生考試
持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本人_____欲報考 貴校109學年度寒假轉學生招生考試，報名身分與所持境外學歷，皆符合規定，特勾選具結以下事項，日後如經查證有不實或不符情事，願受無條件退學、不錄取及(或)禁止參加考試之處分，絕無異議。

- 本人所持海外學歷(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境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若於報名時無法繳驗境外學歷證件正本及移民署出具之入出境記錄，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補交，若未能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報考資格，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本人所持大陸高等學校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名冊中所收錄者，將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申請學歷採認。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本人所持香港、澳門學歷，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逢甲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系：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逢甲大學為辦理寒假轉學生招生考試國外學歷切結書審核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國外學歷報考資格審查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招生考試退費審核。聯絡方式：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電話：+886-4-24517250，分機2181~2187，E-mail：admission@fcu.edu.tw。

附表二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

考生 現為退伍軍人身分，謹保證退伍以後未曾以此身分享受優待錄取並註冊入學之紀錄。今報考 貴校109學年度寒假轉學生招生考試，特繳驗本人服役退伍證件影本，申請依照規定核給一次優待。如有不實，願接受撤銷錄取之處分。

報 考 時 學 歷	大學(學院)		學系肄業	入學	年	月
	專科學校		科畢業	畢業	年	月
繳 驗 退伍證件	字 第	號	服役	年	月	入伍
			時間			退伍

此 致

逢甲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系：

具結日期：109 年 月 日

逢甲大學為辦理寒假轉學生招生考試退伍軍人考試優待具結書審核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退伍軍人報考資格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招生考試退費審核。聯絡方式：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電話：+886-4-24517250，分機2181~2187，E-mail：admission@fcu.edu.tw。

逢甲大學109學年度寒假轉學生招生考試
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申請考生		網路報名 流水號	
報考學系	學系		
聯絡方式	電話：(日) _____ (夜) _____ (行動) _____ Email： _____		
需造字 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姓名： _____ 需造字：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姓名： _____ 需造字：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地 址： _____ 需造字： _____ ※請依實際需要造字項目勾選，需造之字務請以正楷填寫工整。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各項欄位務請正楷確實填寫清楚，以免影響考生權益。 2.毋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3.需造字之難字，報名登錄時該字請輸入「*」號，例如吳 _____ 請輸入吳*_*。(在win98不能出現的，視為難字) 4.常用難字如：「𪗇」、「喆」、「淙」、「珉」、「澗」、「嫫」、「琇」、「莖」、「邨」、「栢」等，亦請以「*」號登錄。 5.本表請於上網報名登錄完成後，於報名期間(109年11月20日至12月21日)提出申請，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處理結果依應考證所載為準。 6.傳真號碼：04-24512908 7.逢甲大學為辦理寒假轉學生招生考試考生報名造字審核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考生報名造字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招生考試退費審核。聯絡方式：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電話：+886-4-24517250，分機2181~2187，E-mail：admission@fcu.edu.tw。 		

附表五

逢甲大學109學年度寒假轉學生招生考試
退費申請表

報考學系	學系
考生姓名	
退費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費但未登錄報名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費但因報考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費但因報名資料未寄出
退費帳號 (請擇一填寫，限 考生本人帳戶)	郵局局號：□□□□□□□(含檢號) 郵局存簿帳號：□□□□□□□(含檢號) 戶名：_____
	銀行代碼：□□□ 銀行名稱：_____銀行_____分行 銀行帳號：□□□□□□□□□□□□□□□□ (請靠左填寫) 戶名：_____
聯絡電話	(住家)：_____ (行動電話)：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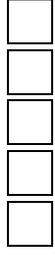
備註：

- 1.除因溢繳報名費、已繳費但未登錄報名資料或已繳費但因報考資格不符者外，概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2.退費申請日期限109年12月21日前傳真至04-24512908逢甲大學招生行政組，俾便辦理退費事宜，逾期概不受理。
- 3.本校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理退費，於考試後轉撥至考生帳戶。
- 4.逢甲大學為辦理寒假轉學生招生考試退費審核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辦理退費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招生考試退費審核。聯絡方式：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電話：+886-4-24517250，分機2181~2187，E-mail：admission@fcu.edu.tw。

附表六

逢甲大學109學年度寒假轉學生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考生姓名		報考學系	
應考證號碼		電話	()
複查科目		原始得分	查覆分數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簽章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勿填)			
年 月 日			
附 註	<p>一、複查期限：110年1月22日(星期五)前採「通訊方式」辦理，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亦可使用傳真複查，傳真電話：(04)24512908。</p> <p>二、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者不得要求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重閱試卷。</p> <p>三、申請時必須檢附寒假轉學生招生考試成績單影本，否則不予受理。</p> <p>四、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p> <p>五、本表正面：考生姓名、報考學系、應考證號碼、電話、複查科目及原始得分，應以正楷逐項填寫清楚。</p> <p>六、本表背面：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請填寫正確貼足回郵郵票，以憑回覆。</p> <p>七、本表填妥後，請隨成績單影印本一併裝入信封，逕寄 40724 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逢甲大學招生委員會」收</p> <p>八、逢甲大學為辦理寒假轉學生招生考試成績複查審核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成績複查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招生考試退費審核。聯絡方式：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電話：+886-4-24517250，分機2181~2187，E-mail：admission@fcu.edu.tw。</p>		



郵請
票貼

逢甲大學招生委員會 寄

地址：40724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

電話：(04)24517250轉二八一七